

「謀同」與「求異」——對比語言學在本國語文教學中的應用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Used in Language Teaching in Taiwan: Discovering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程俊源*

Chun-Yuan Cheng

(收件日期 102 年 3 月 18 日；接受日期 102 年 5 月 15 日)

摘 要

歷來關於語文教學之研究文獻甚夥，惟不變的是「整合」二字方是統整各語文學科間歧異之速捷法門。然則不無微憾的是，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卻未必能落實到具體的課室教學之間，造成進行臺、華兩語語言教學時，往往各行其是，互不關涉。是故本文擬介引現代語言學中「對比語言學」的相關理論，以臺灣的「臺語」及「華語」為例，解析此二語言在「音韻」、「詞彙」及「句法」等層面的「對應」與「不對應」關係。藉由「對比分析」的成果，揭示進行雙語教學時的整合策略與技巧，釐清一些語言教學上迷思概念，諸如語言學習時僅能依賴純淨的語言環境，或雙語學習時祇會相互干擾而不能相互提昇，等等。本文的成果能提供語文教師或語言學習者於多元文化與語言的社會背景下進行語言的「教」與「學」時一個新的思考取徑。

關鍵詞：對比語言學、對比分析、雙語教學、臺語、華語、對應關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Abstract

There are various literatures on language instruction. The use of integration is a stable and efficient way to reduce the variances among linguistic disciplines. However, there is a large gap between the academic research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in classrooms. In other words, the study findings are not utilized and implemented in classrooms to improve teaching. Due to using their own approaches toward the two languages, it is difficult to discover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eaching Mandarin and Taiwanese in Taiwan. Therefore, through providing a few illustrations of the two languages, this author uses several relative theories of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in modern linguistics to explain and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s of correspondences and non-correspondences between/among the dimensions of the phonology, lexicon, and syntax of both language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contrastive analysis, the author presents several integrated strategies and techniques for carrying out bilingual instruction. Additionally, several linguistic teaching misconceptions are clarified. For instance, one of the misconceptions is linguistic learners need to have a pure environment for learning. Another is there are disturbances found in bilingual learning and [no mutual benefit is given to each learner. Moreover, this paper will provide language teachers or learners with a new way of thinking about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languages, especially, in a societal background of multiple cultures and languages.

Key words: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Contrastive Analysis, Bilingual Instruction, Taiwanese, Mandarin, Correspondence Relationships.

壹、緒論

「比較」一直是人類研究事物、瞭解事物的一種方法，也同樣是語言學研究的一種基本的方法。(許余龍，2002：1) 尤其是在從事語言教學活動時，更加需要利用「比較」之法來進行教學與學習。Fries (1945) 指出母語對第二語言 (Second language) 學習的影響甚弘，認為：「教學效果最好的教材，是以對所學語言進行科學的描述為基礎，並將其與對學生的母語所作的同樣描述進行仔細比較後所編成的教材。」(Fries, 1945：9) 此段話的重點在於點出一部好的目標語 (target language) 語言教材要能照顧到學習者的母語。Granger (1998) 的研究亦指出學習者的母語對學習第二語言的詞語搭配能起正向的作用。因此如何兼顧「第一語言」(First Language) 與「第二語言」的學習，相信「比較」一法將是最速效的不二法門，茲因利用比較能夠尋繹不同語言間所具有的「共同點」，亦得以抉發它們彼此的「殊相處」(呂叔湘，2002a：初版例言)。茲舉一例以示一端，現代華語「吃」這一動作動詞，概略而言能夠對應於臺灣閩南語(以下簡稱：臺語)的「食 (tsiah)」，因此現代華語所謂的「吃飯」、「吃水果」……，臺語亦言「食飯」、「食水果」……，這是它們表象上彼此相似的地方，不過，祇消我們擴大一下比較的視野，詳細地觀察「動詞」與「賓語」的語義組配關係，那麼已知的圖像就可能不那麼直觀了，例如臺語的「食」能夠與「茶」、「薰」…等組配，可以說「食茶」、「食薰」……，現代華語就不能說「*吃茶」、「*吃菸」¹，得說「喝茶」、「抽菸」；相應地，語言間彼此的引申義，亦同樣是同中存異，臺、華語的「吃/食」都能引申出「消耗義」如「吃力」、「食力」，然則，現代華語的「吃」能表「挨受義」如「吃驚」，而臺語的「食」能表「侵佔義」如「食錢」，這即是彼此不相雷同之處²。是故語際之間的對應關係，有時無法直觀地處理為「一比一」的對比模式。因此「謀同」與「求異」間的認識問題，端視研究者能否把持得當，此間的關係或如明末·王夫之(1619-1692)〈俟解〉所謂的「不迷其所同，亦不失其所以異」。(轉引自 黎錦熙，1933：13) 上述的例子揭示了「比較」的重要性，語言間的關係若乏詳細且深入地比較，興許就覺察不出一些較為特別、能發人省思之問題所在。故而「比較」對「語言教學」抑或「語言學習」兩者而言，實能起莫大之功。

貳、「對比語言學」簡介

一、「對比語言學」—「可比性」與「比較層面」

上文指出了語言比較在「語言教學」及「語言學習」上有其一定的功效，亦即研究者若能充分地進行對比/比較，將能增益所擬比較語言之認識，相應地也能使語言的研究更

1 「*」號的用法，在語言學上可能表徵虛擬的「重建形式」，抑或代表「不合法形式」等，本文取的是後一用法。

2 早期近代漢語的白話文獻裡，「吃」字還能表「被動義」，例如《水滸傳·第五十一回》：「見了母親吃打，一怒從心發。」(江藍生，2000：38) 這一義項現代漢語倒是沒能繼承。

形深化。因此「對比語言學」的成果，對「語言教學」、「語言學習」、「語言翻譯」甚或「雙語辭典」的編寫……等等，皆能收莫大之效。王力(1990：395)曾指出進行外語教學的竅門在於「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中外語言的比較教學」。王力基於「語言比較」以進行語言教學之灼見讜論，確然值得現代從事語文教育的教師及學子們借鑑。因此，下文擬對「對比語言學」(contrastive linguistic)的理論問題及實際應用等層面，做進一步地介引與闡述。

「比較語言學」(comparative linguistics)興起於19世紀，此一時期的研究者關懷的焦點多傾向於「歷時性」(diachronic)的研究。然典範學科成熟後，勢必走向發展與分化，20世紀衍生了「對比語言學」後，研究者的研究取徑則又轉向「共時性」(synchronic)的關懷(趙述譜，2001)。「比較語言學」與「對比語言學」之差異，除如上述點出的歷時性傾向與共時性傾向這兩個殊異點外。概括而言，「比較」(compare)重於「謀其同」，而「對比」(contrast)則旨在「求其異」³。因此，比較語言學總聚焦於設法「重建/構擬」(reconstruction)歷史上曾存在過的「共同原始語」(proto-language)，例如：「共同印歐語」(proto Indo-European languages)、「共同漢藏語」(proto Sino-Tibetan languages)……等等。而現代的對比語言學理論，則更大程度地應用於語言教學之上。與本文論旨相侔的，自是後者——「對比語言學」，其又稱作「對比研究」(contrastive studies)或「對比分析」(contrastive analysis)，學界術語的運用自有其一定的學術要求，究實而言，彼此間的內涵性質與外延概括未必一致⁴。然則，對語言教學者或語言學習者而言，如何指稱或名定這一學術工程倒非最重要的，重要的是，需明瞭這些術語的重點皆指向「比較」或「對比」二字。因此，「比較/對比」——是擬「比較/對比」甚麼？或說得怎麼「比較/對比」才具學術意義？比方說，把「人」同「石頭」拿來比較時，未必能彰顯出甚麼有效的意義(當然或有此比，比如成語中「頑石點頭」之類的隱喻性(metaphor)用法)，但如果將「石頭」同「鋼鐵」並列以觀，比之與「人」相較，自然更能呈顯一定的學科意涵，例如：能夠分析它們的化學成份或物質硬度……等等。準此，「人」與「石頭」雖比不出學術效益，但若將「人」同「猿猴」相較，則學科意義自然彰明，例如：能比較它們的DNA構成、骨骼組建、器官功能、智能程度甚至是社會行為模式等等。如此的比較方能使「研究性」本身的意義顯豁，得到的成果也相對較有價值。

任何科學的「比較/對比」都需要有一個共同的立基點，須得站在共同的對比基礎上來進行比較，才有其學術意義。也就是說比較的對象要有「等效性」(equivalence)，要先設定一個相若的比較層面(levels of comparability)，否則就無法進行比較。因此「對比語

3 劉宓慶(1996：23)：「其實，就對比語言學而言，最基本的問題在於抓住對比中的雙語(或多語)的不同素質，或曰異質(heterology)。」丁金國(2004：3)：「具體語言對比的最終目的與其說在於覓「同」，不如說在於尋「異」，即尋找兩種語言間的殊異性(heterology)。」

4 「對比語言學」對「語言學」來說是一較為正式的名稱，包括了「理論」與「應用」等層面，每個層面還有「一般」與「具體」之分。而「對比研究」或「對比分析」，若從廣義的角度看，盡可以是各種學術、知識類型的對比，例如：比較政治、比較文化、比較文學、比較美學……。若再細分之「對比研究」通常指具體的理論與應用方面；「對比分析」較多用於指應用性的對比研究，有時用來專指外語教學中語言難點分析的一種具體方法。(cf. 許余龍，2002：17)

言學」的比較原則有二：首先，是要確認擬「比較的層面」是甚麼？再者，則是所謂「可比性」問題。這裡不妨暫藉生活中的經驗知識以靠近問題本身。例如：數學上的「微積分」與武功上的「九陽神功」並非相同的能力層面，自然無法做能力強弱的比較與判定。進一步地說，張無忌的「九陽神功」恐怕也不得與令狐沖的「獨孤九劍」相比，因為即令同樣分屬武功層面，但一個屬「內功」性質，一個卻屬「外功」性質；同理，星宿老仙的「毒」與東方不敗的「針」，誰更具殺傷力，恐怕也同樣沒個準，因為一個是「化學屬性」攻擊，一個則是「物理屬性」攻擊。這些問題當然都是常識性的，不難理解。準此，以下嘗試更貼近議題本身，以「語言系統」為例來說明比較的原則。上述的第一個原則，講的是「層面」的問題，例如現代華語的「元音系統」與臺語的「句法系統」是難能比較的，得是「語音層面」同「語音層面」相比，「句法層面」同「句法層面」相較，方才具有語言學意義，這是「比較層面」的問題。而上文的第二個原則，得築基於第一個原則之上，講的是即使份屬同一個比較層面，亦得注意比較項雙方是否具有「可比性」。比如說，同樣是比較「詞類系統」，將英語的「名詞」與華語的「副詞」比較，可能就顯不出甚麼特別的意義。反之，若是比較英語副詞與華語副詞間的異同，就能透顯該有的學科意義，使比較成果具有應用於語言教學或語言學習的價值。

二、對比語言學的「比較」範疇

「現代語言學」的內容與門類雖然極為複雜⁵，不過大致說來可以用兩條軸線分化之，亦即利用兩個維度 (dimension) 的參數來進行分析。一個維度是現代語言學之父費爾迪南·德·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為「語言態」的分類時，所提出的「共時態」(synchronique / synchrony) 與「歷時態」(diachronique / diachrony) 這對概念⁶。另外一個維度則是「語言自身」及「語際之間」的語言現象。許余龍 (2002: 2-4) 根據語言比較對象及研究目要求的不同，將上述兩個參數，設定了縱橫兩條軸線，橫軸以「時間」參數為準，分為「共時性」研究及「歷時性」研究；縱軸以「語言對象」為準，分為同一「語言內部」的比較及「語際之間」的比較。以下以表 1 演示這一思路：

表 1. 「語言學」的比較研究模式

	語言內部		
歷時	II	I	共時
	III	IV	
	語言之間		

5 「現代語言學」下的子學科類門極多，有研究對象為語言本身的學科，如「語音學」(phonetics)、「音韻學」(phonology)、「形態學/詞法學」(morphology)、「句法學」(syntax)、「語義學」(semantics)、「語用學」(pragmatics)、「歷史比較語言學」(historical linguistics)、「方言學」(dialectology)……；亦有屬跨學科整合的學科，如：「社會語言學」(sociolinguistics)、「心理語言學」(psycholinguistics)、「人類語言學」(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計算語言學」(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等等。(謝國平，2002: 48-50)

6 索緒爾把同時存在於一個時期的語言事實總稱為「語言態」，祇研究一個語言態叫「共時研究」，研究工作貫穿幾個語言態叫做「歷時研究」。(許國璋，2005: 9)

(一)「象限 I」—語內的共時比較

上表的「象限 I」代表的是同一個語言內部的共時比較，譬如比較現代華語「忽然」與「突然」兩詞的不同（呂叔湘，1999：540-541）。若祇是參酌兩者的詞義，恐怕難得的解。茲舉兩部具代表性現代華語詞典之訓釋文為例：

1. 《新編國語日報辭典》：⁷

【忽 / 忽然】：突然。一種動作或事物的出現很快，出人意料。（頁 632）

【突 / 突然】：忽然。表示情況發生得急促而且出人意料。（頁 1303）

2. 《現代漢語詞典》：⁸

【忽然】：表示來得迅速而又出乎意料；突然。（頁 574）

【突然】：在短促的時間裡發生，出乎意外。（頁 1378）

統合上述兩部代表性詞典的釋義，「忽然」與「突然」幾乎是「互訓」。若祇慮及「意義標準 / 概念標準」的話，倒不妨逕直地認為兩詞相同。不過，如此地處理恐怕是見樹而不見林。若能換個比較方式，從「句法功能」的面向著手的話，將不難察覺到兩者間的互歧圖像。例如：現代華語能夠說「出現得很突然」，但不接受「* 出現得很忽然」；可以說「突然事件」，卻不接受「* 忽然事件」。因此「忽然」與「突然」縱然概念意義相類，但語法功能上終究具有不同的特點。這樣的不同的，是「詞性上」的不同，而非「意義上」的不同。是故若從詞類的角度分析，「忽然」當歸類為「副詞」，而「突然」則歸屬於「形容詞」（邢福義，2003：8）。

同理，以下「剛才」與「剛剛 1」的例子，若光憑意義難免泛濫無歸、爾我難辨，但若轉而審辨其句法上的分布環境 (distribution)，將發現「剛才」應是「時間名詞」，而「剛剛 1」則是「時間副詞」¹⁰（盧福波，2006：250-256）。

A) 我的肚子比剛才好多了。 B) 剛才的事妳都看見了吧？ C)* 現在剛才上課。	A') * 我的肚子比剛剛 1 好多了。 B') * 剛剛 1 的事妳都看見了吧？ C') 現在剛剛 1 上課。
D)* 天很黑，剛才能看清點路。 E)* 這雙鞋，我穿剛才合適。	D') 天很黑，剛剛 2 能看清點路。 E') 這雙鞋，我穿剛剛 3 合適。

以上的述例表達了同一語言中共時比較的研究工程，是象限 I 的研究範疇。

7 國語日報出版中心編(2000)《新編國語日報辭典》臺北：國語日報社。

8 中國社科院語言所詞典編輯室編(2005)《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9 「詞類」決判的標準在於「語法功能」的表現。「形容詞」的語法功能，表現為能充當句子的主語 (subject)、謂語 (predicate)、賓語 (object)、補語 (complement)、定語 (attributive)、狀語 (adverbial)……等；而「副詞」一般祇能充當狀語，少數或能當補語。（馮志純，2004：36, 61、北大中文系現代漢語教研室編，2003：230-232, 236-238）

10 「時間名詞」與「時間副詞」雖同表時間義，但語法功能有明顯的不同，時間名詞能充當主語、賓語、定語、狀語……等，時間副詞則祇能充當狀語。（黃伯榮、廖序東，2002：10、馮志純，2004：61-62）另外現代華語的副詞類「剛剛」還其他的義項，例如：「剛剛 1」表時間義，是「時間副詞」，「剛剛 2」表僅僅義，是「範圍副詞」，「剛剛 3」。表恰好義，是「語氣副詞」。

(二)「象限Ⅱ」—語內的歷時比較

「象限Ⅱ」表示的是同一個語言在歷史上的發展變化，這屬於歷時性的比較研究。比如：古代漢語的「臭」字未必是貶義 (derogatory)，反而可以有正向的意義，比如「香」的可能。《易經·繫詞上》：「同心之言，其臭如蘭。」¹¹此文例中的氣味便不當作負面理解，至少也得理解為中性義才合文義。不過，語義經過變遷後，現代華語裡的「臭」字，就祇能使用於指稱不好的氣味¹²，這是「語義縮小」(meaning narrowing)的類例。同理，「聞」一詞，古代漢語是「聽」的意思，衍至現代華語中，則已轉變為嗅覺能力 (smell) 來使用¹³，這是人類感官知覺的轉換 (齊佩瑢，2004：103)。從語義的發展看，即是種「語義轉移」(meaning shift)。又如「江」、「河」二字，其在上古漢語文獻中的用法本為「專有名詞」，祇能指「長江」、「黃河」(王力，1990)。但現在兩者都已變為「普通名詞」，語義經過泛化 (generalization) 後，轉而為可概指任何的水名，此屬「語義擴大」(meaning broadening)的類例。

「語義」問題常不如「語音」直觀，尤其驕入「時間」此一參數後，將更形深覆奧隱，例如：「緒論」一詞，現代大概用以發端的言論或說開場白，但在古代漢語中，如：「始玉裁聞先生之緒論矣。」(清·段玉裁《戴東原集·序》)、「據此，則凡漢學家所持以謗程朱者，皆竊朱子之緒論，而反以誣之。」(清·方東樹《漢學商兌》)，卻是「餘論」的意思 (何九盈，1986：112-113)。一個詞形的意義在歷史上歷經遞嬗凌替後，可能使得「今義」、「古義」未必盡符。這類「語義變遷」(semantic change)現象 (葉鍵得，1998)，正是傳統訓詁學中必須燭幽闡微，甚而現代語文教學中亟需釋疑祛惑之處。

(三)「象限Ⅲ」—語際的歷時比較

「象限Ⅲ」表示的是不同語言 (語際) 間的歷時比較，這類型的比較研究，即是上文指出的「歷史比較語言學」的研究範疇，此類研究工程旨在比較語言間的發生學上的親緣關係 (genetic relationship)，並進而重建原始語的形式。表 2 歐洲諸語言間的表現形式，大概能察覺到歷史上英語應該與德語的血緣比較接近，同樣份屬「日耳曼語系」，而法語的血統就與義大利語、西班牙語較接近，皆屬「拉丁語系」的後裔。還可進一步地看，「拉丁語系」與「日耳曼語系」也許是處在「姊妹關係」的層次，若溯其因，它們可能還有一個共同的更古老的來源，「三」一詞大致能反映這樣的消息。參下表 2：

11 《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1·周易》(板橋：藝文印書館，1993)，頁 151。

12 古漢語中語義變壞的例子相對較多，例如：「逆」古有「迎」、「拒」兩義，今祇存「拒」義、「氓」原為「民」義，今作「無賴」義、「爪牙」古代有「猛將」義，今為「壞人的黨羽」(南京師大中文系 1976：30) 乃至成語亦然，「明目張膽」原為有膽有識，敢說敢為，今指公開大膽地幹壞事 (周一民，2006：249)。反之，走向正面轉為「褒義」(commentary) 的，則相對少見，但也並非闕如，比如：「臣」，初義為「俘虜」，後為「君之股肱」(齊佩瑢，2004：101)；「讓」古有「責備」義，今有「謙讓」義 (南京師大中文系，1976：25)；「鍛煉」古有「誣陷」義，今可用於從實踐中提昇素質。(侯雲龍，2003：51)

13 當然語義變遷時，有時未必能覆蓋所有的詞彙，以「聞」來說，「名聞遐邇」、「新聞」、「訃聞」，「置若罔聞」、「所見所聞」…等、還能保留古時的「聽」這一基本義素，不過這祇出現於「成語」、「專名」或少數「文言語詞」上，使用的場域有一定的保守性，或可視為一種變化後的殘跡。

表 2. 歐洲諸語言之「語音對應」示例¹⁴

	法語	義大利語	西班牙語	德語	英語
手	main	mano	mano	hand	hand
	/mE/	/ˈmano/	/ˈmano/	/hant/	/hQQnd/
腳	pied	piede	pie	fuss	foot
	/pje/	/piˈEde/	/piˈe/	/fuùs/	fut
生活	vie	vita	vida	leben	life
	/vi/	/ˈvita/	/ˈvida/	/ˈleùben/	/laif/
三	trios	tre	tres	drei	three
	/trwa/	/tre/	/tres/	/drai/	/Triù/

(四)「象限IV」－語際的共時比較

「象限IV」表示的是不同的語言之間共時的比較，譬如說比較現代華語的「有」字句與臺語的「有」字句用法上有何歧異，或現代華語的「比較句」與臺語的「比較句」的差別…等等。進一步說，有些語言質素之間乍似難以比較，比如英語有「冠詞」(article)這一詞類，漢語則否。但若我們轉換個視角，也許還是能比較出語言間的共性 (universals)，比如說，英語的「冠詞」有「有定/定指」及「無定/不定指」之分，表「有定」時用“the”，表「無定」時用“a”，漢語確實沒有「冠詞」這類的詞類選項¹⁵，不過我們若是改成比較「有定」及「無定」這類的語法功能的表現，漢語並非沒有相應的表達式（陳平，1991），例如：「客人來了！」及「來了客人！」兩句，前句的「客人」表達「有定」，而後句的「客人」表達「無定」，因為受話者並不知道來的客人是誰？信息上祇能知道有「客人」這個信息出現，也就是說英語以「詞類」這一語法範疇來表達「有定/無定」，而漢語則是用「詞序」這一語法手段來表達「有定/無定」（許余龍，2002：15）。同理，印歐語有著豐富的形態變化，漢語則缺少嚴格意義的形態變化（呂叔湘，2002b：470），祇不過「缺乏」可能祇是表象上的¹⁶，可以另有其他的形式或手段作為補償以求得平衡。（許國璋，2005：19）

上述的比較是在不同的現象中，看出相同的所在。與此相反的是，乍似相同的現象，也難可一言論定，詳細地分析後可能有不同的景況，例如：英、漢語的「代詞」

14 趙世開 (1985：108)《現代語言學》上海：知識出版社。

15 現代華語有「這」、「那」這對詞，不過這是「指代詞」，與英語的“this”、“that”相應，前者表「近指」，後者表「遠指」，但“the”是中性的，即不分近指或遠指，即令認為“the”是指代詞，也是弱化的指代詞，漢語裡並沒有與其相當的詞，因此一般的語法書將之另行歸類為「有定冠詞」(definite article)。(呂叔湘，2002d：138)

16 當然說「缺乏」毋寧還是站在印歐語的眼光或帶著印歐語的偏見在看世界，因此也不妨改變一下思路，不將其視之為「缺乏」，而是「不依賴」，正如同我們不會認為「魚」缺乏兩條腿，而「人」缺乏鱗片，因為本來就沒有。(邵敬敏，2011：30)

(pronouns) 系統中，都有所謂的「人稱代詞」，以「第二人稱代詞」為例，英語的“you”應是對應於現代華語的「你」，這是它們在「人稱」(person) 範疇上相類之處，但若嚴格地說，它們在「數」(number) 這一語法範疇的表現，就不盡然一致了。英語的“you”，能夠當「單數」用，也能夠當「複數」用，而現代華語卻是單、複數不同形，單數時用「你」，複數時用「你們」，形式上並不一致¹⁷（許余龍，2002：26）。與此相仿，縱令同樣擬表達複數時，如「第一人稱代詞複數」，現代華語的「我們」（排除受話者）與「咱們」（包括受話者）有「排除式」(exclusive 'we') 與「包括式」(inclusive 'we') 的對立¹⁸（呂叔湘，2002b、太田辰夫，2003：103），英語就沒有這類的區別，祇有一個“we/us”。反之，英語的人稱代詞得隨著與動詞關係而有「主格」(nominative)、「受格」(accusative) 的形態變化，現代華語則否。

綜上所述，無論是語內或語際之間的共時及歷史比較，都能在不同程度上加深我們對語言的認識，尤其是共時性的比較層面的研究，正是本文擬闡述的「對比分析」之論旨所在，其成果常能推動「語言教學」抑或「語言學習」的進展。因此以下我們將利用「對比語言學」的理論及方法，探討現代華語與臺語的諸多「對應」及「不對應」現象，希冀藉由這些對比分析的成果，一者能就正博雅方家，再者亦能提供語言教師或語言學習者一些參考。

參、「語音」的對比分析

一、「語音」的對應與文字的書寫

所謂語言具「結構性」，亦即暗示了需要有幾個部門相互搭配組織方能形成一完整的「結構」。一般較簡明的方式是將其分作「音韻」(phonology)、「詞彙」(lexicon) 及「句法」(syntax) 三大部門（鍾榮富，2004：24-27）。一般人對語音方面的差異了解比較多，對語際間語音差別的感受也比較直接，例如現代華語具有「捲舌音」，而臺語則否；臺語除音節末或輕重音節的重音處讀「本調」外，差不多每個字都需「變調」，然現代華語的變調常規，就祇在限於上聲相連的音節¹⁹。考慮篇幅因素，我們以一個語音對應的觀念為引，說明如何利用「對應」的觀念來順利進行語文教育。

當代的學子，幾乎都是歷經「九年一貫」教育背景下養成的，九年一貫教育的精神，正在於「統整」或說是「整合」兩字上，不同的學科類別能夠統整，不同的語言同樣也能夠統整，祇是人們常常囿於固定的思維定勢，被傳統的思維束縛住，祇習慣於使用單一語言思

17 現代華語的第二人稱還有一個敬體代詞的用法「您」，現代英語並沒有，不過有意思的是古英語的第二人稱代詞“thou”（主格）、“thee”（受格）倒是祇用於虔敬的場合，例如對上帝祈禱，從這一點看，又大致對應於現代華語的「您」。（呂叔湘，2002d：137-138）

18 附帶一提，說現代華語具有「排除式」與「包括式」的對立，但並不表示這樣的對立即與古有徵，屬漢語固有的，「排除式」與「包括式」對立的概念，可能是緣自東亞北方民族語言影響所致（呂叔湘，2002b：300、張清常，1993、梅祖麟，2000）。至於「咱 zan2」的語音形式，則大概來自「自家」的合音。（呂叔湘，2002b：21-25、太田辰夫，2003：107）

19 當然個別的詞如「一」、「七」、「八」、「不」…等，還存在一些變調的音韻行為。

考，而不習慣利用多語言的對應來進行學習。以下嘗試介紹幾則臺、華語音對應的例子：

華語有幾對異形詞，例如「年青」與「年輕」、「照像」與「照相」，兩類書寫形式似乎都有人使用，祇是哪種書寫形式較為妥適或說較合理據，則可能言人人殊。當然直觀的方法是查閱字詞典的記錄，這自然未可厚非，因為訴諸規範或說訴諸權威，確然也是一般人下意識的思維定勢，不過其實有更直截的方法，若是能利用臺語讀法，即能圓滿又速捷地解決這類問題。

表 3. 臺、華語之詞彙對比

	華語		臺語
年青	nian ² -qing ¹	* 年紀青青	* 年紀 tshenn-tshenn * 年紀 tshing-tshing
年輕	nian ² -qing ¹	年紀輕輕	年紀 khin-khin
照像	zhao ⁴ -xiang ⁴	* 翕像	*hip-tshiúnn1 *hip-tshiônn
照相	zhao ⁴ -xiang ⁴	翕相	hip-siòng

由上表我們能清楚地看到現代華語「青」、「輕」音同，「像」、「相」亦然，所以得寫哪一個字形，著實困擾學子，不過我們若能審視其與臺語的對應，該如何寫大概可思過半矣。臺語音讀中「青」、「輕」分若涇渭，「像」、「相」亦判別釐然，尤其「像（古邪母）」與「相（古心母）」歷史上是聲母「清」(voiceless)與「濁」(voiced)的不同，反映在臺語上則為聲調「陰」(upper tone)、「陽」(lower tone)的不同。如此的話，若能善於比較現實的語言，利用臺語的音讀即能妥適地分辨這些詞彙的不同，這也是所謂「統整」的意義及功效。準此，「很利害」與「很厲害」、「交代」與「交待」、「作」與「做」該當從何字形，似乎難可遽然論定，究其實情，皆不妨從漢語系語言之對應關係中尋得的解。²⁰

猶需指明的是，「文字」與「語言」同樣都是「約定俗成」的，上述的示例，祇是為了表明藉助語言的比較能夠幫助我們思考一些文字使用時的霧區。但文字當如何使用，或說文字形式要怎麼書寫，則存乎使用者一心，祇要社會能夠接受即可，沒甚麼「一定」的道理可言。例如：現代華語「吃東西」的「吃」字，是否真的就當書為「吃」這一字形呢？在古代事實上還有其他種書寫形式的可能，比如「喫」，哪個字形才對？或許讓它們自由競爭反而較合乎自然，大多數的使用者傾向怎麼寫，就怎麼寫。否則，若字字都去較真的話，那麼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吃」與「喫」未許真的就是 chi1 的直接語源，也就是說這兩字形是否就是 chi1 的「本字」，結論還在疑似之間（王志勇，2004；平山久雄，2004；羅家國，2001, 2003）。然則，「社會」在使用文字時，何須考慮「歷史」，即令事實

20 「利害」一詞，臺語讀為 [li-hai] 不讀 [le-hai]；「交代」一詞客語讀為 [kau-tai / kai-thoi] 不讀 [kau-thai]（黃雪貞，1995：112, 114）；而「作」與「做」古代實祇有一詞，讀為入聲的「作」，後來口語變成去聲，才又人為地造出「做」字（呂叔湘，2002f：318-319），臺語的「文白異讀」正反應這兩個音讀來源，「作」讀為入聲 [tsok]，「做」讀為去聲 [tsò]。

刺謬或與古無徵，但當代華文的使用者不也很自然地使用了「吃」這一字形，也從未見影響了任何的信息交流，現代人寫字不一定都得乞靈於古人、古書，現代人對自己負責，對子孫負責，方才合於人性，未必就非得背上古人的包袱不可。從這個角度看，興許能予總是強調「本字」的人一些不同的思考空間。

總之，上文討論目的是擬提醒人們「語音」的對應也能適當地幫助語文教育的進行。

二、「音韻結構」對比與語言學習

現代華語的語音學習，一般的學習者總能慮及「捲舌」、「輕聲」或「兒化」等等的問題，但未必能體會更深層次的結構問題，但正是音韻結構的不同，造成了如「佛」說成「猴」，「馬靴」說成「馬些」。

現代華語的元音系統中，[o] 與 [e] 一般不能單獨出現²¹，[o] 一定得與 [u] 相配，組成 [ou]（ㄨ）或 [uo]（ㄨㄛ）的結構，與之平行的是，[e] 一定得與 [i] 相配，組成 [ei]（ㄟ）或 [ie]（ㄟㄝ）的結構。有意思的是，臺語正好相反，元音 [o] 與 [i] 祇能單獨存在。

華語		臺語	
[ou]	[*o]	[o]	[*ou]
[uo]			[*uo]
[ei]	[*e]	[e]	[*ei]
[ie]			[*ie]

上面的對比形式，清楚地說明了為何臺灣的華語使用者，口語中會表現出將「佛」說成「猴」這樣的鮮明特徵，從而也形成了俗謂的「臺灣國語」。然則，當瞭解音韻的組合規律後，將發現嘲笑「臺灣國語」的人，其口中所說的華語也未必就地道，因為他們也許能唸出 [-uo] 的韻母，但未必就唸得好 [-ou] 的韻母，同理，也許能唸出 [-ie] 的韻母，但未必就唸得好 [-ei] 的韻母。例如：「後」字，臺灣的華語使用者常發音成 [ho] 而非 [hou]，「杯」字，常發音成 [pe] 而非 [pei]，當他們嘲笑將「佛」說成「猴」，即將 [uo] 讀成了 [o] 時，殊不料自己可能也將 [ou] 讀成了 [o]，兩者相較無乃五十步與百步之遙耳。

除了音韻結構限制外，字調的對應關係，亦對語言學習有所裨益，例如：「顛倒」一詞，現代華語當讀 dian1-dao3 抑或 dian1-dao4，似乎都有人說，從語義上看也說不出個所以然，但是如能注意臺語「顛倒」一詞的「倒」，讀為「上聲」，那麼現代華語的「顛倒」當讀為 dian1-dao3，相信亦在情理之中。

肆、「詞彙」與「詞法」的對應

一、「詞彙」的對應

21 此處暫不計較一些的「嘆詞」的形式，如：「欸」[e]、「喔」[o] 之類的例子（北大中文系現代漢語教研室編，2004：54），畢竟這類嘆詞「擬聲」的傾向較為明顯，也就難免逸出規律之外。

臺語同現代華語的詞彙差異甚大，有時是現代華語擁有的詞彙，臺語缺乏，有時則反之，臺語有的而現代華語沒有，比如：現代華語有「企鵝」、「長頸鹿」……等詞彙。然而，臺語卻沒有相應的說法，這其實與文化背景或生活經驗相繫。古代說閩南語的先人，其祖居地在東亞華南一帶，祖先們從來沒見過「企鵝」、「長頸鹿」這些物種，自然也不可能有的相應的詞彙以指稱，這是任何一種語言難可避免的先天限制。所以遇到這類明顯「無對應」或「乏對應」的詞彙，語言間得相互借用，語言才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生命力。以上述這兩個詞為引，來看臺語有幾種可能的移借方式。現代華語的「企鵝」臺語雖缺乏，但是華語的「企」字，原本是「站立」的意思，華語的「站立」這一動詞，在臺語的對應詞為「倚 khiâ」，所以「企鵝」一詞，臺語不妨即謂之「倚鵝」。華語的「長頸鹿」，臺語亦沒有詞彙稱說，然則，「頸部」這一身體部件的稱謂，臺語就不可能沒有相應的說詞，其對應詞是「領頸 âm-kún」，所以「長頸鹿」臺語便可能借之曰「長領鹿」。當然語言間的移借，不一定就祇限於一個輸入源，而當是有接觸就有輸入，因此既然都是要借，也就不一定非得同華語移借不可，同日語移借亦在情理之中，那麼「長頸鹿」在日語中叫「麒麟」，如此臺語也就可能把「長頸鹿」叫做「麒麟鹿」。像這類兩向移借並能共存於一系統的例子，在臺語中並不乏見，如：

表 4. 臺語之外來詞來源比較

日語	臺語	華語
月給	月給 / 薪水	薪水
放送	放送 / 廣播	廣播
注文	注文 / 預定	預定
住所	住所 / 住址	住址
口座	口座 / 戶頭	戶頭
水道	水道水 / 自來水	自來水
……	……	……

與臺語相比現代華語祇是較早吸收一些外來質素，甚至一些貌似古代已有詞彙形式，究其來源，亦並非漢語直接譯自英語，而是日語先行譯介後，漢語再轉借日語的漢字形式而來（史有為，2004：261-263），例如：

表 5. 日、華語之外來詞彙

日語	英語	華語
民主	<i>democracy</i>	民主
革命	<i>revolution</i>	革命
經濟	<i>economics</i>	2 經濟
生產	<i>production</i>	生產
政治	<i>politics</i>	政治
消費	<i>consumption</i>	消費
……	……	……

上述這些例子，旨在說明語言間若有缺乏的質素，祇要使用上亟需，語言自然能自我增補。祇是這種「不對應」的詞項，學習上便需要逐個詞彙、逐個義項單獨記憶才行。

既然認為語言間「不對應」的例子，在學習上可能較費心力，那麼反之「對應」的例子，便可能對雙語學習時有所幫助，再嘗試看一個臺、華語對應的例子。現代華語有三個同音的結構助詞——「的」、「得」、「地」，因為這三個助詞語音上皆讀作 [de0]²²，所以學子在初習這三個詞彙時，常常無法正確地使用，一般的教學者可能會以文法的觀念來幫助學子學習，譬如說，在「所有格」、「形容詞」的後面使用「的」，「動詞」的後面使用「得」，而「副詞」的後面則使用「地」。這樣的教學方式，對學子的幫助想來並不大，因為一般學習者大概在小學階段，便須面對這三個詞彙，一個小學生對「名詞」、「動詞」、「形容詞」容或還能體會，不過何謂「副詞」？小學生們可能就很傷腦筋了，再者上述的文法解釋也未必充分，例如：「動詞」後面用「得」，但是「好得很」、「冷得教人直哆嗦」…這類短語中的「好」、「冷」明顯不像「動詞」，或者該說是「形容詞」才是。如此的話，到底該如何教學？解決的技巧在於「對應」兩字。

臺灣早期無論是學校的語言教育，抑或社會的語言價值觀，皆較貶抑本土語言，不知道若能借重本土語言，就能簡單地解決這一學習問題。我們看現代華語這三個結構助詞在臺語中的對應。

表 6. 「的」、「得」、「地」之語法功能

	華語	臺語
「的」 【定語標誌】	我的書。 紅的花。	我的 (ê) 冊。 紅的 (ê) 花。
「得」 【補語標誌】	跑得很快。 冷得要命。	跑 kah 足緊。 寒 kah 欲死。
「地」 【狀語標誌】	慢慢地走	慢慢 á 行。

若真擬以文法觀念彙括上述這三個「結構助詞」，也不當利用「詞類」解說的方式。如上所述，對一般的學生而言，「詞類」的說明既不易理解又不夠完整，較正確的說明方式應該是指出它們的「語法功能」，「的」是「定語標誌」、「得」是「補語標誌」、而「地」是「狀語標誌」（李如龍，2001）。祇是這麼一解說，文法上是說對了，但是學生們可能仍同樣一頭霧水，因為文法觀念對初學者而言，實在不易把握，對學習本身的幫助也

22 「的」、「得」、「地」現實語言中皆讀為 [de0]，暗示了三者的區分或由乎人為所致，口語中未必都能分別。其實在更早時期，還有「底」這樣的詞形，這諸多形式歷史上大致是從中國「五四運動」後，在白話文運動與翻譯西洋文學的影響下，才將書面形式的「的」逐漸分化為「的」、「底」、「地」等，分化的條件由「語法功能」決定，在修飾性定語後用「的」（如：紅的花），領屬性定語後用「底」（如：我底父親），狀語後面用「地」（如：愉快地學習）。（史存直，1986、呂叔湘，2002c：389-391、高更生，2001：256-257）然則，「底」之流行，莫過於上個世紀的 20-40 年代，50 年代就很少見了（呂叔湘，2002c：392），既然「底」、「的」今已不別，那麼「地」、「的」是否必然得分（比如進一步合成一個「修飾語標誌」）（呂叔湘，2002e：136），倒是一可待觀察的事實。

不大，不過若能引介其他語言的力量，注意到這三個結構助詞與臺語的對應關係，情況或許就能改觀了。

依表 6 顯示的對應關係看，當進行語文教學時，或許可以這麼說明，若是臺語讀「的(ê)」的，華文就寫做「的」，若臺語讀「kah」的，華文就寫做「得」，甚麼時候寫「地」呢？可以利用排除法，凡是不是寫做「的」或「得」的時候，大概就是用「地」。²³如此依靠語言的「對應關係」，可以執簡馭繁一舉解決三個問題，學子們不需要具備多少文法知識，也能分辨這三個現代華語的結構助詞。

二、「詞法」的對應

(一)「形容詞」重疊式

除了上述「詞彙」的對應以外，也討論一些較不一致的「詞法」對應。臺語與現代華語皆能利用「重疊」(reduplication)的方式來構詞，請見表 7：

表 7. 臺、華語形容詞重疊式比較

	A	AA	AAA
臺語	紅	紅紅	紅紅紅
華語	紅	紅紅的	*紅紅紅

臺、華語的形容詞除了「基式」外，另還有由基式重疊而來的「重疊式」²⁴，不過彼此重疊的風貌殊異，形式上臺語的形容詞能有「三疊」變化，比如：「苦苦苦」、「酸酸酸」、「大大大」……，華語無法如此三疊；再者，就算表面的結構形式一樣，都是「雙疊」的形式，但彼此重疊後所表達的語義並不相同，臺語的形容詞雙疊時，表述的語義程度是「減弱」，(試比較：「這杯茶苦。」與「這杯茶苦苦。」)而現代華語形容詞雙疊後，語義則有「加強」的可能²⁵，(請比較：「他離我遠。」與「他離我遠遠的。」)這種差別教師若能適

23 這裡演示的方法，僅為教學速效求，不妨將之視為一種方便法門即可，因為若要充分地說，難免有不能概括的例外，以「得」為例，現代華語的「V.+得+C.」結構中，補語(C.)可以兼表「完成」及「可能」……，等等。比如「他論文寫得好。」可以是論文已然完成且質量高(表「結果」)，也可以是論文尚未完成但能夠完成(表「可能」)(林祥楣，1992：253-258、徐丹，2004：95-99)。在表「結果」時，臺語能對應成[kah]，但表「可能」時，則對應為「會」。例如：

	結果式	可能式
肯定	華：寫得很好 臺：寫kah真好	華：寫得好 臺：寫會好
否定	華：寫得不很好 臺：寫kah無真好	華：寫不好 臺：寫袂好

24 依李宇明(1996：79)的用法，將重疊之前的形式稱為「基式」，重疊之後的形式稱為「重疊式」。

25 這是僅求其異時的權說，詳細地分析時，當理解現代華語的「形容詞重疊」隱涵了「量」的觀念在其中，其擔任「定語」或「謂語」時，語義程度「減輕」，也就是「量」的減少，比如：「大大的眼睛」、「眼睛大大的」；而擔任「狀語」或「補語」時，程度才是真正的「加強」，亦即「量」的增加，比如：「高高地舉起」，「舉得高高的」。因此現代華語的「形容詞重疊」意義有可能「減輕」，也有可能「加強」，得受語法結構的「位置」規約。(朱德熙，1998：27、邢公畹，2002：243、劉月華、潘文娛、故韡，2001：201)

時地提醒學生，那麼學生在語言轉換時就能多加注意，而不至於誤用。

(二)「動詞」重疊式

現代華語的單音節動詞重疊有兩種形式，一者，直接由基式重疊為「VV」式，一者，中插數詞「一」，表現為「V—V」式。動詞的重疊隱涵有「量」的觀念，包括了動作延續時間長短的「時量」，及動作反覆次數多寡的「動量」，動詞重疊時，意在表達「時量短」、「動量小」等語義特徵（朱德熙，1998：66-68），在這點上「VV」式、「V—V」式差別不大，也常可換成「V—V」式，從歷史來源看或由於「V—V」式衍生出「VV」式（王力，1985：31、太田辰夫，2003：176、趙元任，2001：108），因此兩者語義差別不大，似乎可以互換。

「VV」式與「V—V」式渾言之或不分，但析言之實有別，例如：「看看 / 看一看書。」「想想 / 想一想事情。」確實彼此互換後，語義也沒甚麼改變，不過「當老師要會哄哄 / * 哄一哄小孩子」，「敵機一個下午來了三次，但都繞一繞 / * 繞繞，偵察一下又趕緊飛走。」則難能互換，造成分別的原因可能很複雜（蕭國政、李汛，1997、李宇明，1996、朱景松，1998），邢福義（1980：149, 151）認為根本因素在於「語用」的影響，大致上表「隨意」或「自由」的場合，傾向用「VV」式，反之，表「鄭重」或「強調」的場合，傾向用「V—V」式，試比較「他想歇歇，他實在需要歇一歇了！」。

	VV	VV 咧
臺語	* 洗洗手 * 看看冊	手洗洗咧 書看看咧
華語	洗洗手 看看書	手洗一洗 書看一看

臺語的動詞重疊式，在短時和速成的語義上與現代華語差別不大（鄭良偉，1997：323），但與名詞組合時彼此形式不同，臺語的動詞重疊式其後不能再接「賓語」（如：「* 收收衫」、「* 款款行李」），現代華語與此相反。再者，臺語若欲接名詞，就得將賓語「主題化」移至動詞的前面，後面再加一個音節「咧」。

(三)「雙音節」重疊式

	AABB	ABAB	例句
臺語	歡歡喜喜	* 討論討論	【你佢伊討論一下。】
華語	高高興興 (形容詞)	討論討論 (動詞)	【你跟他討論討論。】

26 除表達「時量」、「動量」外，動詞重疊或還能表達「嘗試體」，若加「了」則還能表「完成時體」，如：「看了看」、「想了想」……。（李英哲、鄭良偉等，1990：226）

27 這裡得說清楚的是，歷史上的動詞重疊式，並非用以表達「時量短」或「動量小」，恰巧相反，古代漢語的動詞重疊式，表達的是動作的持續或反覆，亦即表達「時量長」或「動量大」，例如：「鄭客西入關，行行未能已。」（唐·李白〈古風〉）。（太田辰夫，2003：175-178、王鏞，2004：146-147）

現代華語重疊式的基式若為雙音節詞時，較常用的有兩種重疊形式——「AABB」式與「ABAB」式，其差別大致反映了「形容詞」與「動詞」的差別，「形容詞」用「AABB」式²⁸，而「動詞」用「ABAB」式²⁹。茲舉出一例說明，「高興」一詞屬「形容詞」和「動詞」兼類詞（邵敬敏，2000：218），下述兩句中「高興」的重疊形式，恰能體現這一區別，「她高高興興地回去睡覺了。」「這麼好的事，妳不如分享一下，也讓我們高興高興。」質言之，現代華語雙音節「動詞」、「形容詞」重疊時的行為異調，倒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詞類分劃時的「心理真實性」(psychological reality) 基礎。

然則，臺語雙音節的「動詞」重疊式，不能直接重疊成「ABAB」式³⁰，得重疊為「ABB 咧」，比如不能說「* 車修理修理卡好騎。」、「* 人小可運動運動卡有精神。」得說「車修理理咧卡好騎。」、「人小可運動動咧卡有精神。」

以上以「構詞法」中的「重疊式」為例，說明臺、華語的重疊式構詞有一定的「對應」關係，但也有彼此「不對應」的差別，雙語教學或語言轉換時，無論是從臺語轉換成華語，抑或華語轉換成臺語，皆須慮及這些差異，不能逐字一對一地直接轉譯。

伍、「句法」的對應

一、「比較句」

臺語「比較句」的句法格式並不少，較常用的句型是「A 比 / 並 B 較 (khah)……」，比較其與現代華語「比較句」的差別：

	「A 比 / 並 B 較…」	「A 比 B…」
臺語	我比伊較 (khah) 懸 (kuân) 兩公分。 我講話並伊較大聲。	* 我比伊懸兩公分。 * 我講話並伊大聲。
華語	* 我比他較高兩公分。 (可說：我比他還高兩公分)。 * 我說話比他較大聲。 (可說：我說話比他還 2 大聲)。	我比他高兩公分。 我說話比他大聲。

從臺、華語「比較句」句型格式的比較，可以看出臺、華語的「差比句」有一明顯的不同。即是否使用副詞「較」(khah)，臺語若要使用「比」字，則附帶地也必須使用

28 華語的「形容詞」也有重疊成「ABAB」式的可能，比如「雪白」→「雪白雪白」、「筆直」→「筆直筆直」……，不過這類是比較特殊的「狀態形容詞」，數量相對較少，一般的「性質形容詞」重疊大致是用「AABB」式。(邢公畹，2002：241)

29 華語的「動詞」亦能重疊成「AABB」式，比如「來往」→「來來往往」、「蹦跳」→「蹦蹦跳跳」、「吃喝」→「吃吃喝喝」……，不過這類重疊與動詞的 ABAB 式重疊，彼此的語法意義並不一樣，動詞的 ABAB 式重疊，表達了時量短、動量小或嘗試貌…等，而動詞的 AABB 式，則表達了一種連綿不斷的重複動作。(徐樞，2006：128)

30 臺語有「行出行入」、「變鬼變怪」……等等的語詞，形式上是「AXAY」似乎與「ABAB」式相近，不過這並非上文討論的「雙音節動詞」重疊，因為「行出行入」是「行+出入」變來的，「變鬼變怪」是「變+鬼怪」變來的(盧廣誠，2003：67)。亦即其基式並非屬「雙音節動詞」。

「較」字。而現代華語剛好相反，不能說「*我比他較高兩公分。」。因此現代學生說臺語時因受華語影響，常常將臺語的差比句說成「*伊比我巧。」、「*我比伊肉（能力差）。」這當然是語言學習時的中介過程（俞理明，2006），但語言教師若能點出這些差別，相信能加深學習者的語言知識，提高學習者的學習成效。

	「A 較…（過）B…」	「A…過 B…」	「A 謂語 B 補語」
臺語	我較懸伊。 坐車較緊過行路。	我懸過伊。 坐車緊過行路。	我懸伊三寸。 坐車緊行路三十分鐘。
華語	* 我較高他。 * 坐車較快過走路。	我高過他。 坐車快過走路。	我高他三寸。 坐車快走路三十分鐘。

臺語的「差比句」還有如上述三種可能的說法。而第一種「A 卡…（過）B…」是華語不用的，語言轉換時必須留意。

二、「都」字句

臺語有兩個副詞「攏」及「都」，皆對應於華語的「都」，不過「攏」及「都」在臺語的用法與語義意思並不一樣。

臺語	逐家攏相信，你會提著最高票。 （連）我都毋信矣，你閣咧聽伊的。
華語	大家都相信，你能拿到最高票。 連我都不信了，你還聽他的。

臺語的「攏」表示「全部」、「全體」都有共同性質的意思，有「總括」意味，而「都」表示的祇是華語的「連…都…」這類意思。

三、「也」字句

上述是現代華語祇用一個詞「都」，就對應了臺語兩個意思「攏」及「都」。下文有一相反的例子，臺的語一個詞，得對應華語的兩個意思。

臺語的「嘛」差不多對應華語的「也」，表示兩個事件 A 與 B 有相同的地方，不過臺語的「嘛」還能夠用來強調「全體」，華語的「也」就沒有這種用法。

臺語	你無愛食龍眼，我嘛無愛。 逐家（攏）嘛知影，伊足假仙的。
華語	你不愛吃龍眼，我也不喜歡。 大家都知道，他很假惺惺。 * 大家也知道，他很假惺惺。
臺灣華語	大家都嘛知道，他很假。

四、「有」字句

(一) 表「領有」或「存在」

臺語「有」字句的用法較之華語更形複雜（曹逢甫、鄭縈，1995）。相同的是都能表示「領有」或「存在」（李如龍，1986：193-194；楊秀芳，1991：233），例如：

臺語	我有一百萬。(領有) 阮兜有四個人。(存在)
華語	我有一百萬。 我家有四個人。

(二) 表「經驗體」

不過除表「領有」、「存在」外，臺語的「有」還兼有其他的用法。臺語的「有」動能接「動詞」，表達過去的經驗或是動作的完成（楊秀芳，1991：234），也就是「有」能表「動態/體」(aspect)（石毓智，2004：100），這樣用法的「有」字句，或許能將之處理為「助動詞」（李如龍，1986：198-200），例如：

臺語	我昨暗有去看電影。
華語	我昨晚去看過電影。
臺灣華語	我有去看電影。

比較臺語與現代華語中「有字句」的用法差異，當能瞭解因何「臺灣華語」中能出現「有+V.」的句法形式。臺灣華語的「有+V.」形式若從規範語法的角度，自然是不合法的（李如龍，1988：225-226）。但是，Krashen (1983：148) 認為「語言遷移」(language transfer) 就是一種「拼湊」(padding)，是學習者在新語言知識不足時，轉而依靠舊語言知識的所產生的一種「語言策略」(language strategy)（俞理明，2006：7）。因此從語言學習的角度看，與其將「有+V.」當作語言學習時的「負遷移」(negative transfer)，不如認為這是處於「中介語」(interlanguage) 的過渡形態（劉珣，2006：168-170），語言教師宜以正向的態度面對。

(三) 表「固化的行爲模式」

過去的經驗再進一步的發展，便可能衍生成表「固化的行爲模式」或說是一種「習慣」（楊秀芳，1991：234、盧廣誠，2011：643），例如：

臺語	伊有食檳榔。 人有保養較袂老。
華語	他有嚼檳榔的習慣。 人有保養的習慣較不易老。
臺灣華語	他有吃檳榔。 人有保養比較不會老。

(四) 表對性狀或行爲的「強調/肯定」

臺語的「有」也有「強調/肯定」的功能（盧廣誠，2011：643），現代華語則無此用法。例如：

臺語	這個囡仔有老實。 伊有咧讀書。	這個囡仔老實。 伊咧讀書。
華語	這個小孩很老實 他確實正在讀書。	這個小孩老實 他正在讀書。
臺灣華語	這個小孩有老實 他有在讀書。	

比較上示諸例，顯示用不用「有」時，語義上將產生差別，用「有」字時有「強調」或「確認」的意思。

(五) 表動作的成效

臺語表達動作的成效可以用「有」字表達，當然其反面意思，則是用「無」（盧廣誠，2011：644）。例如：

臺語	你教的，我聽有。 你講的，我聽無。
華語	你教的，我聽得懂。 你說的，我聽不懂。
臺灣華語	你教的，我聽有。 你說的，我聽沒有。

臺語的「有」與「無」，能直接充當謂語動詞的「補語」（楊秀芳，1991：236），但現代華語不能如此使用。

(六) 表實現預期目標

而若中插入「動詞」與「補語」之間的話，則可以表達「實現預期成果」的意思（盧廣誠，2011：644）。例如：

臺語	揣有著（比較：揣著） 食有了（比較：食了）
華語	找到了。 吃完了。

能表實現義的「有」與「會」能形成 [+已然] 與 [-已然] 的對比關係，例如：

臺語	這回的考試，我考有著。(已實現) 這回的考試，我考會著。(可能實現)
華語	這次的考試，我考上了。 這次的考試，我能考上。
臺灣華語	這次的考試，我有考到。 這次的考試，我會考到。

上述比較顯示，臺語的「有」與「會」語義上有 [+ 已然]、[- 已然] 的不同，「有」表示已然實現，「會」表示未然，不過主觀上認為可能實現。

陸、結 論

臺灣是個多語群的社會，各語言族群的人口數並不均勻相當，當中以臺語為母語的人口數雖最眾，然華語則以官方「高階語言」(High-variety) 的位階凌駕其他語群 (黃宣範, 2001:13-17)。「多語社會」中不可能每個語言社群的勢力皆均質平等，難免形成如高、低階語言 (Low-variety) 的差異，而「高階」、「低階」的分劃，原祇是指涉多語社會中「語言分工」的現象³¹。但由於高階語言之社會位階較高、語體較為正式以及風格較為高雅的緣故，因此既可能獨得官方承認的地位，亦可能得到在「學校」這樣的教育體制內傳授教習的機會。反之「低階語言」則可能無法享受到與「高階語言」相同的待遇。所幸臺灣社會自從九年一貫教育施行後，傳統社會上認為較不正式的「低階語言」，諸如臺語、客語、原住民語等本土語言，也終得見諸學校這類的教育場所。然則，由於長年來的施行單語教學，致使教師對於母語推行的意識薄弱、進而對母語情感亦顯得疏離，因此即使學校（尤其是國民小學）已進行母語傳習，但教授者對雙語教學的方法與技巧卻顯得極為陌生，使得學校的母語教學徒負其名。

臺灣有多語社會、多元文化的社會背景，也該相應地有多語教育的意識與方法產生。學界對語言教學法之研究甚多，然而既涉及「方法」亦必有良莠之分。傳統上認為語言的教育施行，必須在純化的語言環境中，才能學得好，學得標準。殊不知，現代的語言教學研究卻揭示，同時進行不同語言的學習，雖可能出現「負向遷移」(negative transfer) 現象，但亦不乏出現「正向遷移/助長性遷移」(positive transfer) 的可能。關鍵在於教學者能否把握得住「正向遷移」的力量，以俾利雙語教學施行之效能積極提昇。而此正為本文關懷的立基點與出發點。

「雙語教育」或「多語教育」的施行，須有相應的方法與技巧。本文旨要在於藉「對比語言學」中的相關理論為介引，觀察臺語與現代華語在各個語言層面，如「音韻」、「詞

31 臺灣的多語現象是，所謂的「國語」用於正式場合，如議會、法院、學校及新聞媒體…等，是一種「高階語言」。而所謂的「方言」，則用於非正式的場合，如家庭、私人聚會、戲劇或民間文學…等，是一種「低階語言」。(黃宣範, 2001:13)

法」及「句法」中的種種「對應」與「不對應」現象，冀望除語言間「謀同」與「求異」的學術工程外，還能藉此讓學子能夠較簡單、較自然地就能學會兩種語言，從而也能使學子培養尊重現實語言的態度與價值觀，幫助臺灣的語文教育早日走上健康之途。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金國 (2004)。漢英對比研究中的理論原則。《英漢語言文化對比研究 (1995-2003)》(頁 2-11)。上海：上海外語教育。
- 太田辰夫 (2003)。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原出版年 1958)
- 王 力 (1985)。王力文集·第 2 卷。濟南：山東教育。
- 王 力 (1990)。王力文集·第 19 卷。濟南：山東教育。
- 王 鏞 (2004)。唐詩中的動詞重疊。《近代漢語詞彙語法散論》(頁 146-150)。北京：商務。
- 王志勇 (2004)。說“吃”。《樂山師範學院學報》，19(8)，21-23。
- 中國社科院語言所詞典編輯室編 (2005)。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北大中文系現代漢語教研室編 (2004)。現代漢語 (重排本)。北京：商務。
- 北大中文系現代漢語教研室編 (2003)。現代漢語專題教程。北京：北京大學。
- 史存直 (1986)。論“的、底、地、得”的分合。《句本位語法論集》(頁 1-22)。上海：上海教育。
- 史有為 (2004)。外來詞——異文化的使者。上海：上海辭書。
- 平山久雄 (2004)。試論“吃(喫)”的來源。《寧夏大學學報》，4，30-32。
- 石毓智 (2004)。漢語研究的類型學視野。南昌：江西教育。
- 朱景松 (1998)。動詞重疊式的語法意義。《中國語文》，5，378-386。
- 朱德熙 (1998)。語法講義。北京：商務。
- 江藍生 (2000)。被動關係詞“吃”的來源初探。《近代漢語探源》(頁 37-53)。北京：商務。
- 何九盈 (1986)。怎樣學好古漢語。北京：語文。
- 呂叔湘 (1999)。現代漢語八百詞 (增訂本)。北京：商務。
- 呂叔湘 (2002a)。呂叔湘文集·第 1 卷。瀋陽：遼寧教育。
- 呂叔湘 (2002b)。呂叔湘全集·第 2 卷。瀋陽：遼寧教育。
- 呂叔湘 (2002c)。呂叔湘全集·第 6 卷。瀋陽：遼寧教育。
- 呂叔湘 (2002d)。呂叔湘全集·第 7 卷。瀋陽：遼寧教育。
- 呂叔湘 (2002e)。呂叔湘全集·第 11 卷。瀋陽：遼寧教育。
- 呂叔湘 (2002f)。呂叔湘全集·第 12 卷。瀋陽：遼寧教育。
- 李宇明 (1996)。論詞語重疊的意義。《語法研究錄》(頁 79-98)。北京：商務。
- 李如龍 (1986)。閩南話的“有”和“無”。《閩南方言語法研究》(頁 193-208)。福州：福建

人民。

李如龍 (1988)。閩方言和普通話的主要語法差異。閩南方言語法研究 (頁 224-237)。福州：福建人民。

李如龍 (2001)。閩南方言的結構助詞。閩南方言語法研究 (頁 124-143)。福州：福建人民。

李英哲、鄭良偉 等 (1990)。實用漢語參考語法。北京：北京語言學院。

邢公畹 編 (2002)。現代漢語教程。天津：南開大學。

邢福義 (1980)。說“V - V”。語法問題追蹤集 (頁 132-15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邢福義 (2003)。詞類辨難 (修訂本)。北京：商務。

阮元編 (1993)。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1·周易。板橋：藝文印書館。

周一民 (2006)。現代漢語 (修訂版)。北京：北京師範大學。

林祥楣 (1992)。現代漢語。北京：語文。

邵敬敏 (2000)。漢語水平考試詞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邵敬敏 (2011)。漢語語法趣說。廣州：暨南大學。

侯雲龍 (2003)。古漢語知識。北京：知識。

俞理明 (2006)。語言遷移與二語習得：回顧、反思與研究。上海：上海外語教育。

南京師大中文系 編 (1976)。古漢語知識基礎。南京：江蘇人民。

徐 樞 (2006)。談談語素。載於楊錫彭主編，現代漢語研究導引 (頁 125-134)。南京：南大。

徐 丹 (2004)。漢語句法引論 (張祖建譯)。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原出版年 1996)

馬 真 (2004)。現代漢語虛詞研究方法論。北京：商務。

高更生 (2001)。漢語語法研究。濟南：山東人民。

張清常 (1993)。漢語“咱們”的起源。語言學論文集 (頁 302-305)。北京：商務。

曹逢甫、鄭 縈 (1995)。臺灣閩南語「有」的五種用法。中國語文研究，11，155-167。

梅祖麟 (2000)。北方方言中第一人稱代詞複數包括式和排除式對立的來源。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 (頁 150-154)。北京：商務。

許余龍 (2002)。對比語言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

許國璋 (2005)。論語法。載於李鳳琴主編，中國現代語法學研究論文精選 (頁 3-21)。上海：上海外語教育。

陳 平 (1991)。釋漢語中與名詞性成份相關的四組概念。現代語言學研究——理論·方法與事實 (頁 119-141)。重慶：重慶出版社。

陸儉明、馬 真 (1985)。現代漢語虛詞散論 (修訂版)。北京：語文。

國語日報出版中心 編 (2000)。新編國語日報辭典。臺北：國語日報社。

馮志純 (2004)。現代漢語 (增訂本)。重慶：西南師範大學。

黃伯榮、廖序東 (2002)。現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社。

黃宣範 (2001)。語言、社會與族群——臺灣語言社會學研究。臺北：文鶴。

- 黃雪貞 (1995)。梅縣方言詞典。南京：江蘇古籍。
- 楊秀芳 (1991)。臺灣閩南語語法稿。臺北：大安。
- 葉鍵得 (1998)。以詞義變遷例釋。臺北市立師院學報，29。
- 裘錫圭 (1999)。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
- 趙元任 (2001)。漢語口語語法（呂叔湘譯）。北京：商務。（原出版年 1968）
- 趙述譜 (2001)。從歷史比較語言學到對比語言學。外語學刊，4，49-53。
- 趙世開 (1985)。現代語言學。上海：知識出版社。
- 齊佩瑢 (2004)。訓詁學概論。北京：中華書局。
- 劉 珣 (2006)。對外漢語教育學引論。北京：北京語言大學。
- 劉月華、潘文娛、故 韡 (2001)。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
- 劉宓慶 (1996)。漢英對比研究的理論問題（上）。載於李瑞華主編，英漢語言文化對比研究（頁 23-33）。上海：上海外語教學與研究。
- 鄭良偉 (1997)。臺語、華語的結構及動向 I · 臺語的語音與詞法。臺北：遠流。
- 黎錦熙 (1933)。比較文法。北京：科學。
- 盧福波 (2006)。對外漢語常用詞語對比例釋。北京：北京語言大學。
- 盧廣誠 (2003)。臺灣閩南語概要。臺北：南天。
- 盧廣誠 (2011)。實用臺語詞典。臺北：文水。
- 蕭國政、李汎 (1997)。試論 V - V 和 VV 的差異。現代漢語語法問題研究（頁 71-84）。武漢：華中師範大學。
- 謝國平 (2002)。語言學概論。臺北：三民。
- 鍾榮富 (2004)。最新語言學概論。臺北：文鶴。
- 羅家國 (2001)。談“吃”。成都師專學報，20(3)，80-83。
- 羅家國 (2003)。以“吃”代“喫”的演化歷程。成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2(3)，70-72。

二、英文部份

- Fries, C. (1945). Teaching and learn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Granger, S. (1998). Prefabricated patterns in advanced EFL writing: Collocations and formulae. In A. P. Cowie (ed.) *Phraseology: Theory,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 145-160.
- Krashen, S. (1983). Newmark's "ignorance hypothesis" and current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ory. In S. Gass and L. Selinker (eds.) *Language Transfer in Language Learning*. New York: Newbury House. pp. 135-153.